

# 临猗县应急管理局

---

临应急函〔2021〕1号

## 关于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救助 资金（冬春救助）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做好今冬明春全县受灾群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救助）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运财建〔2020〕27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各乡（镇）统计上报的需救助情况报告，现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见附件），用于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困难救助。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此次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主要对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困难给予救助。

二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督促有关站、所、村加强合作，共同管好、用好救灾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要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和“两公开”的程序，实行民主评议、登记造册分类救助，打卡发放，不得平均分配或截留、挪用、预留资金，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。

---

三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接到文件后，必须在1月31日前将救灾资金发放到灾民手中，并将发放情况造册报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联系人：胡斌

联系电话：13383599779



#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救助）支出 预算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单位名称 | 金额    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|----|
| 牛杜镇  | 0.597  |    |
| 孙吉镇  | 35.357 |    |
| 北景乡  | 0.148  |    |
| 猗氏镇  | 0.129  |    |
| 楚侯乡  | 0.707  |    |
| 北辛乡  | 44.526 |    |
| 角杯乡  | 20.124 |    |
| 耽子镇  | 2.412  |    |
| 合计   | 104    |    |